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上重訴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士廉

選任辯護人 楊博任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許富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士廉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貳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黃士廉（以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及同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至114年3月11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本院訊問被告及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應自114年3月12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

法官 陳 宏 卿

法官 陳 玉 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 姁 穗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